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范围内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第三条 民政部门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金会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基金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基金会在民政部门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基金会信用信息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基金会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基金会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基金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基金会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第十条 基金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基金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限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
- (五)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基金会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

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 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 不向该基金会购买服务;
- (四)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基金会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1年12月15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批准后施行。